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徐州五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跟踪报告

保荐机构名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被保荐公司简称：徐州五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代表人姓名：刘汶堃	联系电话：021-23219000
保荐代表人姓名：戴文俊	联系电话：021-23219533

一、保荐工作概述

项 目	工作内容
1.公司信息披露审阅情况	
（1）是否及时审阅公司信息披露文件	是
（2）未及时审阅公司信息披露文件的次数	无
2. 督导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规章制度的情况	
（1）是否督导公司建立健全规章制度（包括但不限于防止关联方占用公司资源的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内控制度、内部审计制度、关联交易制度）	是
（2）公司是否有效执行相关规章制度	是
3.募集资金监督情况	
（1）查询公司募集资金专户次数	4
（2）公司募集资金项目进展是否与信息披露文件一致	是
4.公司治理督导情况	
（1）列席公司股东大会次数	3

(2) 列席公司董事会次数	4
(3) 列席公司监事会次数	2
5.现场检查情况	
(1) 现场检查次数	1
(2) 现场检查报告是否按照本所规定报送	是
(3) 现场检查发现的主要问题及整改情况	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散料搬运核心装置及设备扩产项目”未能于原预定日期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 相关原因：目前宏观经济形势依然严峻，尤其煤炭开采、洗选业、钢铁等行业持续低迷。 公司拟采取的相关措施：公司根据目前的宏观经济情况和下游客户情况，将“散料搬运核心装置及设备扩产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延长一年，项目投资总额和建设规模不变，同时将加强市场开拓力度，尽快使募投项目达到预期效益。
6.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1) 发表独立意见次数	6
(2) 发表非同意意见所涉问题及结论意见	不适用
7.向本所报告情况（现场检查报告除外）	
(1) 向本所报告的次数	8
(2) 报告事项的主要内容	1、关于公司 2015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核查意见 2、关于公司 201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专项核查意见 3、关于公司 2015 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意见 4、关于公司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5、关于公司调整募投项目投资额度及达到

	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的专项核查意见 6、关于公司 2015 年度跟踪报告 7、关于公司 2016 年上半年持续督导跟踪报告 8、关于公司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
(3) 报告事项的进展或者整改情况	不适用
8.关注职责的履行情况	
(1) 是否存在需要关注的事项	无
(2) 关注事项的主要内容	不适用
(3) 关注事项的进展或者整改情况	不适用
9.保荐业务工作底稿记录、保管是否合规	是
10.对上市公司培训情况	
(1) 培训次数	1
(2) 培训日期	2016 年 12 月 28 日
(3) 培训的主要内容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13 号：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等相关规定；募集资金使用、信息披露的相关规定
11.其他需要说明的保荐工作情况	无

二、保荐机构发现公司存在的问题及采取的措施

事 项	存在的问题	采取的措施
1.信息披露	无	不适用
2.公司内部制度的建立和执行	无	不适用
3. “三会”运作	无	不适用
4.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动	无	不适用

5.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	无	不适用
6.关联交易	无	不适用
7.对外担保	无	不适用
8.收购、出售资产	无	不适用
9.其他业务类别重要事项(包括对外投资、风险投资、委托理财、财务资助、套期保值等)	无	不适用
10. 发行人或者其聘请的中介机构配合保荐工作的情况	能积极配合	不适用
11.其他(包括经营环境、业务发展、财务状况、管理状况、核心技术等方面的重大变化情况)	无	不适用

三、公司及股东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公司及股东承诺事项	是否履行承诺	未履行承诺的原因及解决措施
1.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是	不适用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	是	不适用
3、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减少及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是	不适用
4. 首次公开发行时公司股票上市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	是	不适用
5、首次公开发行时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担任股东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关于所持股份锁定期满两年内减持价格的承诺	是	不适用
6、首次公开发行时持有公司 5%以上股东关于公开发行上市后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是	不适用
7、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管关于公司股价稳定措施的承	是	不适用

诺		
8、上市公司关于回购首次公开发行新股及控股股东回购公开发售股份的承诺	是	不适用
9、首次公开发行时大股东承担五险一金补缴支出及费用的承诺	是	不适用
10、实际控制人关于募集资金不用于与主营业务无关的投资的承诺及上市公司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的承诺	是	不适用
11、首次公开发行时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不减持股份承诺	是	不适用
12、资产重组交易对方关于所持上市公司股份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	是	不适用
13、资产重组时实际控制人关于认购募集配套资金所获得股份的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承诺	是	不适用
14、资产重组交易对方关于避免与上市公司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是	不适用
15、资产重组部分交易对方关于标的资产未来业绩承诺和业绩补偿承诺	是	不适用
16、资产重组部分交易对方关于标的资产土地和房屋等其他承诺	是	不适用

四、其他事项

报告事项	说 明
1.保荐代表人变更及其理由	保荐代表人陈超变更为保荐代表人刘汶堃，原因是保荐代表人陈超工作发生变动。
2.报告期内中国证监会和本所对保荐机构或者其保荐的公司采取监管措施的事项及整改情况	不适用
3.其他需要报告的重大事项	无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徐州五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跟踪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

刘汶堃

戴文俊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